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之邀請或要約。



KIRI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麒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9)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中國蒼智證券有限公司

配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0.3港元之價格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配售最多30,00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3港元較(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33港元折讓約9.1%；及(ii)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308港元折讓約2.6%。

配售股份的最大數目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2.67%；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1.24%。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毋須獲得股東批准。

假設根據配售協議配售最大數目的配售股份，則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9,000,000港元，而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8,700,000港元(經扣除佣金及配售事項其他開支)。董事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i)償還未償還債務約7,000,000港元；及(ii)其餘所得款項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訂立配售協議。

配售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中國蒼智證券有限公司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佈日期，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代理將向本公司收取金額相等於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2%之配售佣金。配售佣金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其中包括)其他配售代理收取之現行佣金率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根據目前市況，配售事項的條款(包括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且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承配人

配售股份預期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股份數目

假設於本公佈日期至配售事項完成之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會發生任何變動，配售事項所涉配售股份的最大數目不超過3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2.67%；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1.24%。配售事項下配售股份之總面值將為150,000港元。

配售價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3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33港元折讓約9.1%；及
- (ii) 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308港元折讓約2.6%。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配售事項之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在當前市況下屬公平合理。因此，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彼此之間及與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以下各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 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各自均已獲得須就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的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

配售事項之完成

配售事項將於上文「配售事項之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後五(5)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

倘配售代理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未能全部或部分達成及／或豁免上述條件(上述條件(i)不得獲豁免除外)，則配售事項將終止，配售事項不會繼續進行，而訂約方據此的所有義務及責任將立即終止及完結，且任何一方不得對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因任何先前違反除外)。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股東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上限為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44,336,853股新股份。截至本公佈日期，尚未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因此，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毋須獲得股東批准。

終止及不可抗力

倘配售代理全權酌情認為，配售事項的成功將因任何不可抗力事件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則配售代理可於緊接完成日期前當日下午六時正前通過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

- (i) 頒佈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有法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性質之其他情況，而配售代理全權酌情認為此可能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發生任何屬本地、國家或國際政治、軍事、金融、經濟、貨幣(包括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掛鈎制度的任何變動)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任何前述者有所不同)或屬本地、國家或國際敵對狀況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屬於配售協議日期之前/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的一系列事件或變動的一部分)，或同時發生任何情況(包括任何流行病或疫情)，而配售代理全權酌情認為可能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嚴重損害向有意投資者配售配售股份之成功進行，或基於其他理由令進行配售事項對於本公司或配售代理而言屬不宜或不智之舉；或
- (iii) 香港市況出現任何變動或香港同時發生多種情況(包括但不限於證券買賣暫停或嚴重受限)，而配售代理全權酌情認為此可能對配售事項之成功進行(有關成功即向有意投資者配售股份)造成影響，或基於其他理由令進行配售事項對於本公司或配售代理而言屬不宜或不智或不當之舉。

倘於緊接完成日期前當日下午六時正或之前：

- (i) 本公司嚴重違反或未有遵守本配售協議所列明或據此承擔之任何責任或承諾；或
- (ii) 股份於GEM暫停買賣超過十個連續交易日，惟就審批與配售事項有關之公佈而暫停買賣除外；或
- (iii) 配售代理知悉配售協議所載任何聲明或保證於作出時屬失實或不確，或倘重申將在任何方面屬失實或不確，而配售代理全權酌情認定任何有關失實聲明或保證表示或可能表示本集團的整體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可能對配售事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則配售代理有權(但非必須)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選擇將有關事宜或事件視為免除及解除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

根據上段所述發出通知後，配售代理據此的所有責任將告終止及完結，且各訂約方概不得就配售協議產生或與配售協議有關之任何事項或事宜向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惟就任何先前違反者則作別論。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並不知悉發生任何有關事件。

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從事在香港提供放債服務、保險經紀服務及資產管理及證券經紀服務。

誠如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的公佈所披露，本公司建議發行本金額不超過171,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而僅本金額6,06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獲成功配售。本公司原本計劃將配售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淨額約166,000,000港元用於結算未償還負債。因此，與本公司的集資需求相比，尚有約160,000,000港元的缺口。

假設根據配售協議配售最大數目的配售股份，則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9,000,000港元，而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8,700,000港元(經扣除佣金及配售事項其他開支)，即淨發行價約為每股配售股份0.29港元。

董事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i)償還未償還債務約7,000,000港元；及(ii)其餘所得款項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已考慮多種集資方式，並認為配售事項為本集團集資同時擴大本公司股東及資本基礎之良機。因此，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的股權架構及(ii)於配售事項完成後(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對股權架構的影響如下：

股東名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假設所有 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董事				
王宏濤先生(附註1)	495,000	0.21	495,000	0.19
周文軍先生(附註2)	4,320,000	1.82	4,320,000	1.62
公眾股東				
承配人	—	—	30,000,000	11.24
其他股東	<u>232,019,268</u>	<u>97.97</u>	<u>232,019,268</u>	<u>86.95</u>
總計	<u><u>236,834,268</u></u>	<u><u>100.00</u></u>	<u><u>266,834,268</u></u>	<u><u>100.00</u></u>

附註：

- (1) 該等495,000股股份由執行董事王宏濤先生實益擁有。
- (2) 該等4,320,000股股份由執行董事周文軍先生的配偶王國鳳女士實益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周文軍先生被視為於王國鳳女士持有的4,32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調整。此處列出的總數與數額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均由於四捨五入調整所致。

本公司於過往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的十二個月內已進行下列股權集資活動：

初步公佈日期	事件	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概約)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本金額為6,06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該等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轉換為15,150,000股股份	5,500,000港元	(i) 結算本集團未償還負債約4,500,000港元 (ii) 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約1,000,000港元	(i) 結算本集團的未償還負債：於本公佈日期已動用約4,500,000港元 (ii) 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於本公佈日期已動用約1,000,000港元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所用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的持牌銀行於一般營業時間開門辦理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以及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上午9時正至中午12時正懸掛或維持懸掛且於中午12時正或之前並無除下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上午9時正至中午12時正懸掛或維持生效且於中午12時正或之前並無取消之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麒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109)
「完成日期」	指	在達成配售協議所載條件後的五(5)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營運的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本身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任何人士或公司，且根據GEM上市規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即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股份於GEM的最後交易日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五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下配售代理的責任所促成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或彼等各自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繫人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條款按盡力基準配售最多30,00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中國薈智證券有限公司，為可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內容有關配售事項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3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之最多30,000,000股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麒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翊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周翊先生、王宏濤先生、王金漢先生及周文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志豪先生、陳倩華女士、鍾樹根先生及王榮騫先生。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刊登日起計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最少七天，並在本公司之網站www.tricor.com.hk/webservice/08109內刊載。